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敘事與創造力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6 月 2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29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條次	擬訂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學生對文本的閱讀與詮解基礎，同時透過文本的重構，激發其敘事和創造力，特設立「敘事與創造力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	立法宗旨
第二條	本微學程由本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本微學程課程負責單位
第三條	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，學生修讀方式採隨班附讀，修讀總學分數為 9 學分，共分基礎與應用課程二類，學生每類至少修習一科。	本微學程之課程規劃
第四條	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證書取得
第五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	未規定事項之法源依據
第六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辦法訂定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敘事與創造力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屬性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學制班別	類別
俗文學概論	中文系	基礎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敘事力
古典小說選讀	中文系	基礎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
晚清小說	中文系	基礎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
中國佛教文學	中文系	基礎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
中國道教文學	中文系	基礎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
神話、圖像與心靈專題	中文系	應用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創造力
台灣地方戲曲概說	中文系	應用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
民俗與文學	中文系	應用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
書法	中文系	應用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
古文字與古代史	中文系	應用	選	1	3	隨班附讀	學	
必修學分數：0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9 學分 （分基礎與應用課程二類，每類至少修習一科）					應修總學分：9 學分			
修課規定： 1.本課程之修讀，採隨班附讀，共分基礎與應用課程二類，學生每類至少修習一科。修滿9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 2.因本微學程無必修課之要求，表列「修別」皆提列為選修課(部分課程與開課單位設定之修別，可能有所不同)。 3.提列之課程，每學期將持續更新。								

業務承辦人：袁亭雅助教(分機：62303)